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旭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速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旭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郭元益金獎鳳黃酥貳個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王旭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「郭元益金獎鳳凰酥」更正為「郭元益金獎鳳黃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告訴人石俶瑛所受部分損害，及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獲有郭元益金獎鳳黃酥2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自應宣告沒收，惟因前揭商品均經被告食用完畢

（見偵卷第19頁、第67頁），自無從以原物沒收，爰均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扣案之顏新發福源花生醬太陽餅1個、郭元益金獎鳳黃酥2個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